

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薪酬标准及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薪酬管理，保障员工权益，激发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公益服务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研究院全体专职工作人员（含试用期员工）。

第三条 原则

公平性：岗位价值与能力贡献匹配；

激励性：绩效导向，多劳多得；

合规性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劳动法规；

公益性：薪酬水平与机构财务能力相适应。

第二章 薪酬结构

第四条 基本工资

按岗位层级划分：

岗位类别	基本工资（元/月）
管理层	10,000-15,000
专业技术	5,000-10,000
行政后勤	5,000-8,000

试用期工资按转正后工资的 80% 发放。

第五条 绩效工资

每月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考核指标：项目服务完成率、客户满意度、日常表现等。

第六条 补贴与福利

五险一金：按基本薪资全额缴纳。

健康体检：每年一次，标准不超过 500 元/人。

节日福利：春节、中秋等节日发放实物或慰问金。



年终奖：根据年度财务情况发放，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基本工资。

第三章 调薪与绩效

第七条 调薪机制

年度调薪：每年1-3月根据市场薪酬水平、个人绩效及机构运营情况调整。

晋升调薪：岗位职级晋升后次月起执行新职级工资。

特殊调薪：对重大贡献或核心岗位人才可申请临时调薪。

第八条 考勤与休假

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00-18:00，午休1.5小时。项目紧急期可安排弹性加班，加班时间可进行调休。

法定休假：婚假、产假、丧假、年假等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绩效考核管理

考核周期：月度考核（占60%）+ 半年度考核（占40%）。

考核结果应用：绩效工资发放、岗位晋升的依据。连续两次半年考核不合格者，按劳动法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修订

本制度由研究院理事会负责修订，如有重大变更或调整，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制度解释

本制度由研究院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经研究院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2025年6月起开始实施。

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2025年5月

